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柔心

電話：04-37061549

電子信箱：e-135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321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30032107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2024年春季全民台語認證」簡章（如附件），請公告周知，並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認證測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成功大學113年3月1日成大產創字第11311007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測驗第一階段網路報名自113年3月15日至113年4月15日，第二階段通訊報名自113年4月29日至113年5月3日（第一階段報名人數未額滿才開放），測驗日定於113年6月15日（星期六）舉行。詳細資訊，可至台灣語文測驗中心網站查詢（網址：<https://ctlt.twl.ncku.edu.tw/gtpt/index.html>）。
- 三、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現職（含3個月以上長期代理）教師參加本土語語文能力認證之報名費，如需申請報名費補助，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 - （一）為支持各地方政府及國私立學校培育本土語文師資，爰高中端現職（含長期代理）教師參加中高級以上全民台



語認證，第一或第二階段報名費均為補助2,800元，申請事宜將另案辦理。

(二) 認證當天，請務必自行印出並攜帶准考證，至各考場「考生服務處」加蓋主辦單位「應試章」（逾期概不受理），作為申領「認證報名費」補助之依據；該證明，事後不予補發。

(三) 前揭事項，請各地方政府及各高級中等學校務必公告周知；考量事涉教師個人權益，另請務必轉知報考語言認證測驗之編制內現職（含長期代理）教師配合辦理。

四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潘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6-2387539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署國中小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